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8樓之2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533號分割遺產事件（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子，因相對人對其胞弟吳民有等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1533號受理，惟相對人患阿滋海默症，已無訴訟能力，尚未經監護或輔助宣告，聲請鈞院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相對人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其記載相對人因患失智症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至門診就醫，心理衡鑑顯示中度異常等語；參以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9日在本院詢問甲○○意思表示情況：「(問：知道這裡是哪裡?)不曉得」、「(問：今天誰陪你到這裡?如何來的?)指旁邊的人說是他帶我來的，但無法指稱旁邊的人是誰」、「(問：是否知道來這裡做什麼?)不曉得」、「(問：有幾個小孩?知道名字嗎?)一個小孩，叫乙○○(回答正確)」、「(問：爸爸媽媽叫什麼名

01 字？)想不起來(後來正確回答爸爸姓名為吳○○)」、
02 「(問：知道今天是要處理爸爸遺產的問題嗎？)不曉得」、
03 「(問：如果要處理爸爸遺產的話，你想要怎麼處理？)不曉
04 得」、「(問：是否認得坐在你對面的人？)不認識(坐在對
05 面的人為相對人胞弟吳○○)」、「(問：知道現在總統是誰
06 嗎？)不曉得」等情，有陳述意見筆錄可佐，可見相對人無
07 法辨識其子即聲請人及其胞弟、亦不知其所在地與現任總統
08 為何人，其定向力、辨識及認知能力均有不足。

09 四、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患失智症思緒不清，難認相對人有具體表
10 達權利之能力，又相對人已成年，未經監護或輔助宣告，無
11 法定代理人代理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
12 人，自屬有據。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情屬至親，認由
13 其維護相對人之權利應屬適當，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
14 代理人。

15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書記官 陳靜瑤